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25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支行，地址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负责人：许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林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蔡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803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林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277号2层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9,241,000元，并支付截止至2017年1月17日的利息202,866.83元和逾期利息8,412.79元；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《浦发银行个人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利率计，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78,125.05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，公告费60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277号2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正 明

审 判 员 毛 伟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

